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4)

黃委員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行政院工程會近期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並已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舉辦 25 場座談會，期使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首長公正、清廉、授權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另為防制貪腐，提升政府效能，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防貪方面，要求各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實施專案稽核；在肅貪方面，要求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法務部廉政署亦持續督導政風單位加強內控機制，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長期性之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對涉有貪瀆不法之線索，依法嚴予偵辦。再者，鑑於興利優於防弊係政府一貫原則，該部亦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9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中，提出各機關應基於上開原則，經常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並善用跨域平臺機制，協調檢察官或相關部會協助法規諮詢服務，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此外，近來部分機關人員涉及採購弊案，多係個人操守所致，工程會亦將陸續就反貪腐議題於北中南東舉辦座談會宣導。
- 二、至黃委員詢及臺中市公共建築設計案採最低價標，引起建築師社群抗議一節，行政院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賦予該會就「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之權責，為利各機關瞭解該法所定異質採購最低標之適用範圍，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採購效益之政策考量，於本年 6 月 13 日行文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該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各機關應依該函釋辦理。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7)

黃委員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際情勢及中國大陸環境轉變，產業轉移生產基地勢成趨勢，為加強國內經濟成長動力，兼顧產業長期發展及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雙重目標，行政院已參考美、韓等國所採取推動該國企業回國投資之相關措施，並瞭解臺商、產業界需求，嗣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完成「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本（101）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實施，期吸引臺商返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及產業永續發展。

- 二、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人專責專案投資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亦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國內研發法人等專業機構籌組臺商服務團，提供升級轉型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解決經營等問題，並鼓勵臺商運用臺灣創新研發及智財權保護等優勢，回臺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另該部已規劃從人力、土地、資金等面向提出具體做法，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此外，將結合「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對回臺投資之臺商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加速其投資計畫之落實推動。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
- 四、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環保管制措施或作法，多已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相關標準，並考量國內產業之發展，酌予修正相關管制措施或排放標準，以利產業界融入全球產品供應鏈之一環。至於，我國現行環評審查機制，係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考量，屬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之綜合評估。該署將針對環評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查之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以加速審查並提高品質，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 此外，政府為復甦國內低迷景氣，協助解決新增投資廠商或臺商回臺投資設廠缺工問題，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本勞就業機會，有關外籍勞工核配機制，將在現行 3K5 級制架構及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不超過 40%之原則下，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提供短期外勞優惠措施。其中，臺商回臺投資案可附加外勞數額 15%或 20%，免繳 5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

（七）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建議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0）

費委員建議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容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徵詢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意見研議後於 11 月底前回復結果。